「邊緣派對」 2017年春季美展徵選簡章

**壹、依 據**：依據國立東華大學「2017藝術與設計學系美術比賽辦法」辦理。

**貳、前 言**：時常有人這麼形容玩藝術的人─「引領世界潮流的人們」，而事實上我們只是一群走在社會的邊緣上，冒著隨時會被社會的潮流所推擠下去的風險，一群努力創作的「邊緣人」。

創作是什麼? 風格是什麼? 世間所愛的口味是什麼? 仍是學生的我們，還在這塊邊緣牆上恍惚行走著，雖然有著滿腦子的問題，但是憑著一股對於藝術的傻勁，促使我們在邊緣上持續創作......。

這場「邊緣派對」正是我們這些社會的邊緣人，在尋找答案的途中，所舉辦的一場屬於我們的藝術派對，在派對裡你可以不用顧及世間的眼光，只管把屬於你對藝術的熱忱呈現上來即可，這是一場只屬於邊緣人的小小藝術盛典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

三、協辦單位: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卓越中心

**肆、展覽時間與地點**：2017/3/20（一）至2017/3/30（四），展場地點另行公告。

**伍、收件時間、地點**：本校學生請於2017/3/13（一）至 2017/3/14（二）晚上6:00~8:00交件，逾時不受理，收件地點另行公告。非本校學生請於2017/3/8 (三)前，郵寄至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。

**陸、參選辦法**

一、參加資格：大專組(限東華大學學生)，高中組(凡東部地區高中學生均可參加)

二、競賽內容

【主題】：此美展徵選無主題限制，由創作者自由發揮與想像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（需交**紙本一份**、**電子檔一份、作品電子圖檔一份**）

1.交件時請攜帶送件表（附件一及附件三）紙本與作品至收件地點，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

者，不予受理。以郵寄交件者，請將送件表浮貼於作品背後。

2.特別注意:需繳交作品電子圖檔一份(立體類.綜合類需繳交三視圖),檔名為作品名稱,請勿加上

任何姓名、學號及辨識符號 (三視圖為作品的三面視角)

3.動畫、紀錄片等須以光碟片交件，光碟片需註明姓名與作品名稱。

4.裝置作品報名時須交原作或至現場佈展，會有專人安排場地供作品佈展。

5.**大專組**:送件表（附件一）電腦打字成電子檔，檔名：「○○類-姓名」，上傳至ftp，資料夾名稱為：「電子報名表」→「○○類」，作品電子圖檔請上傳至ftp，檔名：「○○類-作品名稱」，資料夾名稱為: 「作品電子圖檔」→「○○類」,未上傳者視同未報名齊全，取消參選資格。

**上傳截止時間：2017/3/8（三），晚上12：00止，逾時不受理。**

**ftp：134.208.99.6 帳號：art105-2 密碼：art105-2**

**高中組**:請將送件表(附件二)浮貼於作品背後，**並將送件表E-mail至kydjsm@gmail.com**

四、參選作品類別

**A立體類：**裝置藝術、雕塑、立體、素材造型、包裝設計、公仔設計、金屬工藝、紙屬工藝、木屬工藝、陶藝、…。

**B設計類**：廣告設計、海報設計、影像處理…。

**C影片類**：動畫、紀錄片、電影、廣告…。

**D攝影類**：數位攝影、底片攝影…（純機械攝影、不可使用電腦後製）。

**E繪畫類**：素描、水彩、粉彩、油畫、版畫、書法、水墨、膠彩、電腦繪畫…。

**F綜合類：**複合媒材、纖維、編織、金工、印染等，或其他無法歸類之創作。

五、參選作品規格

1.平面類作品規格最大畫心不能超過全開尺寸、畫布為50號，聯作以單幅尺寸為限。最小尺寸

不限。

2.立體類作品無規格限制。

3.平面作品一律須裱褙裝框，框後需有掛線或掛勾，畫布類作品須包泡泡布，以防作品刮傷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1.此競賽不可繳交參賽過的得獎作品(含入選以上)，亦不得以抄襲的作品參賽，若經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。參賽作品若為課堂作業，需經過修飾或重新設計後，才可參加。

2.東華藝設系大四鼓勵交件，大一至大三每位同學必須交一件以上作品。美展交件情形列入「專題製作選課辦法」及畢業門檻之中。

3.作品未乾、無裱框、框不牢固、未掛線（作品歪斜、掉出框外）勿交件，若經發現則不列入評審。

4.主辦單位發現不符合簡章規定，或由他人提出檢舉之證明者，則一律取消參選資格。

**柒、評 審**

一、評審日期：另行公告

二、評審地點：另行公告

三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學校老師，評審場合不開放民眾觀看，依評審作業辦理決選階段

程序，審慎選出各獎項，評審結果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評審標準：依作品之創意、造型、結構、技巧及實用性予以評定。

**扒、獎 勵**

一、大專組

送件作品經評審委員評審後，按成績給予獎勵。

1. 人氣獎一名，獎金5000元(不重複領取其他獎項獎金)
2. 各類金獎、銀獎、銅獎各1名，佳作3名。**金獎每名1200元、銀獎每名800元、銅獎每名500元、佳作每名300元，獎狀各一張**。
3. 視作品數量多寡、水準來決定各類組獎項是否併組、從缺、不計分。

二、高中組

送件作品經評審委員評審後，獎勵項目依收件件數，另行公告。

**玖、開幕暨頒獎典禮**

2017年3月23日(四)，開幕頒獎地點:另行公告

**拾、負責人**

系學會會長: 吳宗岱 副會長: 謝宜蓁

展覽股正股: 王怡婷 0936-880-626 副股: 蔡育昕 0976-460-616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時間** | **內容** | **地點** |  |  |  |  |
| **收件日**  **(海報)** | 2017/2/27(一)晚上12：00 | 繳交海報、報名表 | FTP上傳 |  | | | |
| **收件日**  **(立體、綜合、影片)** | 2017/3/13（一）19：00~21：00 | 繳交作品、報名表 | 另行公告 |  | | | |
| **收件日**  **（攝影、繪畫、設計）** | 2017/3/14（二）19：00~21：00 | 繳交作品、報名表 | 另行公告 |  | | | |
| **評審日** | 另行公告 | 評審活動 | 另行公告 |  | | | |
| **開幕頒獎日** | 2017/3/23（四） | 頒發得獎作品 | 另行公告 |  | | | |
| **展覽期** | 2017/3/20（一）至2017/3/30（四） | 展出得獎作品 | 另行公告 |  | | | |

**拾壹、詳細資訊**

**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-春秋美公告區：**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505714166299935/>

（附件一） 未乾、無裱框、未掛線不收件！！！ 大專組

**「邊緣派對」2017年春季美展參選作品送件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者姓名** |  | | **參選類別** |  | **作品規格** | (cm)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 | **作品媒材** |  | **連絡電話** |  |
| **□是□否為作業** | | | **老師簽章** | |  | |
| **□是□否願意標價** | | (元) | | 編號 | 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，作者不用填) | |
| 作品理念：(請說明作品概念及特色100字以內，統一電腦打字，字體大小12)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理念：(本聯交由承辦單位統一黏貼於作品。) | | | |
| 收件紀錄 | 收件日期 | 經手人 | 編號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紀錄 | 收件日期 | 經手人 | 編號 |

註：1.本表限填一件(組)，不足者請自行影印A4規格紙應用。 2.請親自遞送至報名地點。

3.本表請用電腦書寫，作品理念兩格都要填寫一樣。

4.本表每一欄資料確實填寫清楚，不齊者不另通知。 5.編號部份由承辦單位統一填寫。

（附件二） 高中組

**「邊緣派對」2017年春季美展參選作品送件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者姓名** |  | | **就讀學校** |  | | **作品規格** | (cm) |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 | **作品媒材** |  | | **連絡電話** |  | |
| 作品理念：(請說明作品概念及特色100字以內) | | | | | | | | |
| 收件紀錄 | | 收件日期 | | | 經手人 | | | 編號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紀錄 | 收件日期 | 經手人 | 編號 |

註：1.本表限填一件(組)，不足者請自行影印A4規格紙應用。

2.請親自遞送至報名地點。 3.本表請用黑筆填寫，以利複印。

4.本表每一欄請以正楷確實填寫清楚，資料不齊者不另通知。 5.編號部份由承辦單位統一填

**（附件三）務必繳交**

**切結書**

**此作品若擔心在運送過程中受損，可由本人親自將作品送至展覽地點，若將搬運工作交由展覽股負責，作品若在搬運、展覽過程中畫面出現損傷，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展覽股無需承擔任何責任。**

**立切結書人(簽名):**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